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2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請求憲法法庭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 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為適法處分，並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原以「憲法聲請處分裁定聲請書」，請求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33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嗣再提出「憲法聲請處分裁定補充理由書」，變更請求事項為請求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 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為適法處分。其中，系爭裁定二應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3 日針對本件聲請人之再抗告所為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以上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且依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之請求事項，非屬得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者；況其聲請所涉之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